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登荣：本院受理原告王聿芳与被告江登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2026）皖 1503 民初 85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江登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聿芳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利息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聿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40 元、由被告江登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9日)